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9〕80号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及扶贫资金管理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资金全口径监管，夯实各级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成效，现对《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17〕95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

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依据《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7〕57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的管理工作导引》(陕脱贫办函〔2017〕55号)、《安康市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办发〔2017〕108号)、《加强和规范扶贫项目管理的意见》(安脱指发〔2018〕5号)、《安康市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安财农〔2018〕67号)及《转发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平脱贫办发〔2019〕5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国有贫困农场、国有贫困林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消除农村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中央和省上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贫困村和农村贫困人口。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使用方向主要分为: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要坚持精准扶贫的原则,在

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重点投向贫困村和贫困户。用于补助或扶持到人到户的资金使用对象必须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用于小型公益设施等不具备排他性项目的资金，以支持贫困村为主。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五条 根据全县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县级财政每年按照不低于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2%的比例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并确保每年增幅不低于 20%。

第六条 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设立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实行专人专户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也要按规定实行专账管理，不得与单位基本账户混设。

第七条 中、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县政府根据全县脱贫攻坚需求和资金使用范围自主确定项目，统筹整合安排使用。县财政局要及时将中、省、市、县到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一归集到县扶贫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县财政局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拨付建立限时办结制度。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扶贫局)、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及各镇对项目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为加速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创造必备条件。

具体资金拨付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县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和项目主管部门,并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副县长,由项目主管部门拿出资金安排意见,报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县脱贫办)审定,若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主管部门扶贫项目库没有项目,报请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审定同意后可调整用于项目库的其他项目,同时将资金及时足额归集到县扶贫资金专户;

(二)项目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脱贫计划、行业规划和整合使用方案,制定具体的项目计划(含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补助标准、建设期限、预期效益等),并报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项目计划并抄送县财政局。

(三)县财政局根据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项目资金计划,在 5 个工作日内联合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将资金下达拨付项目主管部门,由各镇实施的项目,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各镇,由各镇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报账进度。对已下达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执行的,由县脱贫办、财政局催办;3 个月以上的,由县政府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约谈;6 个月以上的,由县财政局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

结余 1 年以上的，由县财政局收回统一纳入当年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章 资金报账与使用

第十条 为保证扶贫项目有效实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镇分级报账制管理。做到资金安排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由各镇实施的项目，由各镇负责组织检查验收，在镇级报账；由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由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验收，在县级报账。在项目资料齐备时，受理报账的时间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镇要根据实际制定具体的阶段性报账办法，在签订合同时对阶段性报账进行约定，增加阶段性报账灵活性，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具体如下：

（一）项目主管部门为项目实施单位

1. 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招标、投标方式公开选择项目施工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2. 项目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合同和工程进度，填写报账申请单并附报账凭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资金；
3. 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资金核算要求做好账务处理，保管原始凭据等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原件。

（二）各镇为项目实施单位

1. 项目主管部门依据项目资金计划，直接将资金拨付各镇人民政府扶贫资金专户；

2. 各镇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招标、投标方式公开选择项目施工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3. 项目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合同和工程进度，填写报账申请单并附报账凭据，经镇政府审核后由镇财政审计所支付资金；

4. 镇财政审计所按照项目资金核算要求做好账务处理，保管原始凭据等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原件；

5. 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将全套项目资金支出报账资料复印送县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局备查。

（三）资金报账可按项目工程进度报账，也可对小额项目实行工程竣工经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报账，具体由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镇自行确定。按进度报账的项目必须要有工程进度、证明文件、支出票据，经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后方可进行报账。

（四）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资金财务档案资料，实行县级台账管理。

（五）项目竣工验收单是各类项目资金报账的重要依据，项目实施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或有认证资格的中介组织出具项目竣工意见书，项目验收材料中必须有项目所在地村、组负责人以及至少两位村民代表签字证明。

（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需具备以下证明性文件：

1. 项目计划；
2. 项目合同书；

3. 工程结算单;
4. 工程决算;
5. 项目验收单;
6. 项目验收报告。

(七)项目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合同书,在制定详尽用款计划的基础上,经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同意后,可按施工进度进行报账。工程实施前可预付不超过该项目资金计划 50%资金作为启动资金,主体工程完成后再拨付不超过该项目资金计划 30%资金,工程验收合格后再拨付不超过该项目资金计划 15%资金。扶贫项目竣工后,及时提请审计机关进行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审计。

(八)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账,当年安排的各级财政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必须低于 8%,上年安排的各级财政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必须低于 2%,超过两年的资金不得再有结余。

(九)对确需设置质量保证金的,原则上按项目投资概算中财政扶贫资金总额的 5%扣留质量保证金,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可将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十)建立扶贫项目竣工后的管护制度。各镇必须督促指导扶贫项目村建立健全已建成公益设施运行管护的长效机制。对村级道路和饮水安全等社会公益性项目竣工后,要组织项目受益村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以村规民约等方式和途径,落实管护人员,

明确管护责任和制度，把管护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已成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十一) 对下列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和镇政府不予报账支付资金：

1. 未列入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和扶贫项目计划的；
2. 不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凭证的；
3. 项目实施单位没有审签的；
4. 拼盘项目中其他资金不及时足额到位的；
5.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支出的。

第十一条 补助给农户的资金经项目实施单位审核确认后，一律通过“一卡(折)通”发放到户。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遵循以下基本方向：

(一) 产业开发。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小型三产服务业，支持电商、光伏、冷链、仓储物流等新兴扶贫产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支持资产收益扶贫、资金直接注入村集体为主要资金使用方式带动产业发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只能折股给村集体和贫困户。在资产收益分配上，脱贫攻坚期内主要以贫困户为主，脱贫攻坚结束后以村集体为主。具体分配比例和分配办法以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办法为准。

(二) 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

条件，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级道路及村内道路等。

（三）能力素质提升。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补助；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培训给予补助；对举办实用技术培训发生的场地租用、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四）村集体经济发展及金融资金支撑。围绕帮助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贫困地区建立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贫困村发展互助资金，推进农村产权“三变”改革，对扶贫小额信贷、贫困户互助资金借款实行贴息等。

（五）扶贫项目管理费。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

（六）其他扶贫支出。其他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支出。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等支出原则上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原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的农村贫困家庭大学生助学等上述社会事业支出（“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的事项除外）不再继续支出。

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实行分账管理，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实地考察、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交通费、印刷费、培

训费、评审费等方面的经费开支。项目管理费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当年中、省、市、县下达专项扶贫资金总额 1%提取，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等违规支出。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下乡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

（三）弥补企业亏损；

（四）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七）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电话费等；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广电网络扶贫，包括：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无线 wifi 等设备及服务费支出；

（十）已有专项资金支持的各类项目；

（十一）省级“负面清单”规定的项目及内容；

（十二）其它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按照简化程序、减少环节、严格管理、提高效率、

方便群众的原则，在脱贫攻坚期内，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应按照以下数额标准选择招标和采购方式：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必须公开招标。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必须公开招标。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必须公开招标。

（四）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公开招标。

（五）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类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采取非招标采购方式，由实施主体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

（六）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可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方式，由实施主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不再进行财政评审。

第十五条 加强专项扶贫项目库建设。各镇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将专项扶贫项目库建设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按照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结合年度资金供给总量，提前做好年度扶贫项

目的谋划准备工作，要在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中筛选和提取专项扶贫项目，对未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确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的项目，要按照程序进行调整，报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审批后入库，并及时向省市报备。

第十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全面实行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公告公示。县级相关部门和镇村要严格按照《安康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问责办法（试行）》（安纪办发〔2018〕28号）、《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安脱办发〔2018〕41号）、《平利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平脱贫办发〔2018〕99号）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落实，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县级相关部门要将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等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镇、村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前后在镇、村政（村）务公开栏按要求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公示形式要灵活多样，要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信、村民广播、发放宣传单、召开群众会等手段，不断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情况、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绩效目标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所有公告公示要公布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监督电话包括本单

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同时，扶贫部门要负责对举报受理办理结果及时公开。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七条 监管原则。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监管机制，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

第十八条 监管机构。扶贫、发改、林业等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财政局、审计局、镇政府等是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监管职能部门。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引入社会组织开展第三方监督。

第十九条 监管内容。

（一）扶贫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扶贫任务和投资概算等审批审定情况。

（二）项目实施主体、招标采购、公告公示、扶贫责任合同等制度落实情况。

（三）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编制、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和投资规模等执行情况。

（四）项目进度、审核报账、资金拨付、扶贫效益、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资料归档管理等情况。

（五）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执行扶贫政策情况。

（六）其他需要监管的内容。

第二十条 监管责任。

县级有关部门和镇政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一）县财政局负责牵头，商扶贫、发改等部门，制定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负责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和及时拨付；负责牵头组织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和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等工作；

（二）扶贫、发改、林业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管，项目库建设、资金安排分配、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管埋、定期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配合财政局做好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进竹整改；

（三）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项目竣工验收、准备报账资料、提供项目资料、建立会计档案等工作；

（四）县审计局负责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五）镇人民政府对自己承担实施的所有扶贫项目资金负主体责任，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申报、组织实施、检查验收、资料审核、资金拨付、项目后续管理等工作；对各类到镇扶贫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制定切实可行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确保各类扶贫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定期组织开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巡查、检查，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效杜绝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按时报送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规范项目资金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扶贫部门按照省市安排，对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县财政、审计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扶贫资金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以扶贫资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及时通报情况、研究问题、制定改进措施。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对违法违规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并追回、扣回违法违规资金。

（一）虚列支出、虚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的；

（二）审核、评审、验收把关不严而导致扶贫资金使用不当的；

（三）无故延迟拨付扶贫资金的；

（四）侵占、挪用、截留或滞留扶贫资金的；

（五）在扶贫资金发放中优亲厚友的；

（六）违反规定私存私放扶贫资金的；

（七）违反规定改变扶贫资金的使用计划、投向、发放方式或者开支标准的；

（八）未按规定进行项目招投标或政府集中采购的；

（九）伪造、涂改、销毁有关账簿表册凭证的；

（十）未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或公告公示的程序、时间、范围、内容、地点不符合要求的；

（十一）未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到位，造成扶贫资金损失或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

（十二）其他违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各级监管部门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任追究情形的，在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17〕95 号）同时废止。